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客票系统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以创新驱动为智慧交通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 一、 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客票系统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近日，公司与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就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客票系统设备和服务项目，在深圳签署了正式合同，合同金额5647.01万元。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客票系统设备和服务项目。

2. 项目背景：深大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位于深圳市北部，线路起自深圳

市宝安机场 T4 枢纽，途径深圳市宝安、龙华、龙岗和坪山四区，终至深圳市聚龙站，线路全长 68.9 公里。设车站 11 座，其中，枢纽站和换乘站 10 座，普通站 1 座，均为地下线和地下站。新建的 2 座地下牵引变电所，分别为五和牵引变电所和坪山牵引变电所。

3. 服务内容:公司将基于自主研发的 AI 视觉通行控制系统、车站票务系统、一体化客服中心等软硬件产品，聚合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围绕自动售检票的“AI+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

4. 项目地点:深圳。

5. 项目金额: 56,470,068.00 元。

6. 合同期限:合同暂定期限 2812 日历天，计划供货期 364 日。结合现场工期，具体以业主通知为准。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章及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程天寿。

3.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4. 主营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广告发布,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5.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19 层 1902。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交易。业主单位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深度合作**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及算力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管理平台及核心应用系统，为客户提供空间场景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已为 30 余个城市超过 90 条地铁线路提供智慧空间解决方案服务，在深圳已开通运营的 17 条线路中，为其中 14 条提供了轨道交通服务，公司将持续发挥智慧交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助力深圳轨道交通网络建设。

##### **2. 深度技术赋能，提升服务品质**

本项目具有车站规模大、与深圳地铁换乘车站多、公交化运营的特点。公司将采用基于 AI 技术的视觉通行控制系统，对乘客从闸机通行的场景进行智能分析，从而有效规避乘客或物体与扇门相碰撞、乘客反向闯入闸机、乘客紧挨通行未识别等情况，将客伤预防从人为干预，转变为闸机动态实时高精度预防，降低客伤事件发生率；优化智慧客服功能，所有车站应用开放式客服中心、乘客自助

服务设备，综合利用大模型、生物识别等 AI 技术，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降低运营成本；采用智慧换乘闸机，实现全国首创的城际铁路与地铁间简易换乘，一次过闸即可完成城际铁路与地铁间进出站，便利城际铁路与地铁间数据清分的同时，大大提升乘客通行效率。

###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本项目金额 5647.0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78%，合同实施虽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五、 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